

11 应急保障

11.1 人力资源保障

公司设立应急指挥系统，由公司总经理担任总指挥，直接领导应急指挥中心，厂内设立专业救援队伍，救援人员应按专业分工，本着专业对口、便于领导、便于集结的原则，事故发生后，可立即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

11.2 财力保障

公司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项资金（按规定比例提取），由应急指挥中心按照使用范围进行监督管理。主要用于购置防护、检测工具及作业指导用书、取证工具和应急处置事故人员训练和演习费用。

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购置、演练、应急救援的经费由应急行动小组根据实际情况需求，编织出相应的经费预算，向应急指挥中心提出申请，经总指挥批准后拨款，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费用的支出。特殊情况下的应急支出由总指挥批准后拨款。突发环境事件经费的支出由应急指挥中心定期公示。

11.3 物资保障

公司常备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人员装备，专门存放并由救援抢险组和各个现场应急救援组管理维护，定期检查配备物资质量是否完好、数量是否足够，能否满足应急状态时的需要，并及时更新过期物资。

各相关部门对本单位的应急救援装备、物资要加强保管和维护，确保正常使用。应急管理办公室保证各单位的通讯系统正常使用，对各单位的通讯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控制。

11.4 通信保障

应急指挥办公室设在调度室，24小时值班。职工移动电话配备率达100%，可保障信息的及时传递。

11.5 应急电源、照明保障

各班组及办公室管理值班均有强光手电，作为现场紧急撤离时照明用，当发生事故时，生产系统在突然断电时，所有岗位人员由当班班长负责使用应急照明灯进行应急处理并有序撤离。在事故的抢险和伤员救护过程中，由生产部根据情

况，从其他生产系统供电，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对事故单位的各个岗位选择性供电，保证应急和照明电源的使用。

11.6 外部救援资源保障

(1) 单位互助

公司与邻近的山东大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当发生事故时，能够给予我司运输、人员、救治以及救援部分物资等方面的帮助。同时也能够依据救援需要，提供其他相应支持。

(2) 请求政府协调应急救援力量

当事故扩大化需要外部力量救援时，东营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政府可以发布支援命令、调动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全力支持和救护，主要参与部门有：

① 公安部门

协助公司进行警戒，封锁相关要道，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和污染区。

② 消防队

发生火灾事故时进行灭火的救护。装置事故的外部消防救援依托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消防支大队。

③ 环保部门

提供事故时的实时监测和污染区的处理工作。

④ 电信部门

保障外部通讯系统的正常运转，能够及时准确发布事故的消息和发布有关命令。

⑤ 医疗单位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中心医院可以提供伤员、中毒救护的治疗服务和现场救护所需要的药品和人员。

12 预案管理

12.1 预案培训

公司通过厂内宣传栏，宣传手册、举办培训班等有效形式，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知识，提高从业人员环境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

12.2 预案演练

12.2.1 演练方式

演练分为桌面演练、功能演练、综合演练三种。

12.2.2 演练组织与级别

- (1) 应急演练分为部门、公司级演练和配合政府部门演练三级；
- (2) 部门级的演练由部门负责人（现场指挥）组织进行，公司安全、环保、技术及相关部门派员观摩指导；
- (3) 公司级演练由公司应急指挥小组组织进行，各相关部门参加；
- (4) 与政府有关部门的联合演练，由政府有关部门组织进行，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参加，相关部门人员参加配合。

12.2.3 演练准备

- (1) 演练确定年度工作计划时，制订演练方案，按演练级别报应急指挥负责人审批；
- (2) 演练前应落实所需的各种器材装备与物资、交通车辆、防护器材的准备，以确保演练顺利进行；
- (3) 演练前应通知周边社区、企业人员，必要时与新闻媒体沟通，以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影响。

12.2.4 演练频次与范围

- (1) 车间部门演练（或训练）以报警、报告程序、现场应急处置、紧急疏散等熟悉应急响应和某项应急功能的单项演练，演练频次每年 4 次以上；
- (2) 公司级演练以多个应急小组之间或某些外部应急组织之间相互协调进行的演练与公司级预案全部或部分功能的综合演练，演练频次每年 2 次以上；
- (3) 政府有关部门的演练，公司积极组织参加。

12.2.5 演练内容

应急演练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确保一线操作员工和管理人员能够按规定次数参加必要的实操性应急演练，演练时应当在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场所进行，并且现场应当配备相应的实际物料和应急操作指引等，便于员工能够通过演练获得实训经验，确保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按照演练的程序进行妥当的应急处置操作。

重点加强业务技术的培训，掌握针对危险目标的抢险技术，并组织单项演练和综合训练演习。

(1) 单项演练

①现场急救演练。及时恢复伤员的呼吸和心跳，是保证伤者维持生命的关键。每名抢险人员都必须学会现场抢救人员的一般知识。

②报警和通报训练。演习前预先通知各单位做好准备，报警信号、报警电话、手机等保持畅通，按照约定的信号逐个演习。

③进入现场速度的训练。各职能队伍急救器械等必须装备齐全，以检验其应急水平。

④洗消的训练。主要消除环境、设备和人体的污染。

⑤交通管制，人员疏散训练。

⑥事故危害程度估算训练等。

(2) 事故综合演练

由事故应急指挥中心具体设置事故的等级及相应的危害范围，按预定的内容方案组织抢险演习。

参加演练人员可分为两部分，一是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的演习者，占全部人员的90%以上。从指挥员到参加应急行动的每一个专业队成员都必须是现职人员，即将来可能与事故和应急救援直接有关者。另一部分为演习评价人员，分工对演习的每一个程序进行考核评比，演习后与演习者共同进行讲评与总结，提供整改意见，使方案更合理。

演练模拟实战需要，每一名指战员应根据指挥部设置的事故等级明确各自的职责，落实组织措施。首先由指挥部下达预备信号，由设定的事故单位向指挥部报告事故的具体情况，指挥部根据危害程度，按应急反应信号规定发出信号。各应急救援队在接到信号后，立即携带有关器材到达指定地点集合待命。指挥员下

达应急救援任务，明确事故的发生时间、地点、原因、性质、规模、联络信号、注意事项和现场指挥员的位置等科目，然后实施应急演习。

①抢险抢救组进入现场，查明有毒、有害物质的性质、事故发生的部位及原因，提出具体的堵漏和抢修措施，抢救伤员，查明事故的扩散范围，根据风向将可能扩散区的人员疏散到安全位置，应迅速切断事故源和排除现场易燃易爆物品，防止事故扩大，同时对受损的设备进行抢修。

②医疗救护组应立即救护伤员和中毒人员，根据伤员的症状及时采取相应的急救措施，重症患者及时送医院救治。

③指挥部派出的指挥员应始终在现场，根据演习的进度调整部署，并根据需要，请求相关部门及周边企业支援。

④全部演练项目完成后，指挥部应根据情况发出解除报警信号，组织演习人员、评价人员进行总结，提出更合理的演练方法。一线专业队应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便进一步修订预案。

12.3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 (1) 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对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成绩显著的；
- (3) 对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12.4 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环境事件的；
- (2) 不按照规定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 (3)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4) 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5) 盗窃、贪污、挪用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6) 阻碍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 有其他对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行为的。

12.5 预案修订、备案

(1) 预案修订

环境应急预案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进行修订：

①生产工艺和技术发生变化的；

②相关单位和人员发生变化或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职责调整的；

③周围环境或者环境敏感点发生变化的；

④环境应急预案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的；

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企业事业单位认为应当适时修订的其他情形。

(2) 备案

环境应急预案修订后 30 日内将新修订的预案报原预案备案管理部门重新备案。

(3) 预案发布与发放

(1) 公司应急预案经公司环境安全生产委员会评审后，由总经理签署发布；

(2) 安全环保部负责对应急预案的统一管理；

(3) 办公室负责预案的管理发放，发放应建立发放记录，并及时对已发放预案进行更新，确保各部门获得最新版本的应急预案；

(4) 应发放给应急指挥小组成员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岗位。

13 专项预案

13.1 化学品泄漏专项预案

13.1.1 事故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

- (1) 氨、柴油、盐酸、氢氧化钠泄漏造成人员中毒、环境污染等。
- (2) 原料、产品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泄漏。

13.1.2 应急处置

13.1.2.1 相应分级

针对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单位控制事态的能力，将事故分为不同的等级。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明确应急响应级别。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各应急救援队伍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协调、支援工作。

按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重大环境事件（I级公司级）、较大环境事件（II级车间级）、一般环境事件（III级岗位级）。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I级应急响应由公司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实施救援。

名称	I级	II级	III级
人员伤亡情况	1人重伤	2人以上轻伤	1人轻伤
财产损失（万元）	10万元以上	3-10万元	3万元以下
环境破坏	较大	一般	轻微

13.1.2.2 响应程序

1.现场处置主要依靠本区域内的应急处置力量。事故灾难发生后，公司按照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措施。

根据需要，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事故灾难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小组，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故灾难原因，评估事故灾难发展趋势，预测事故灾难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灾难调查提供参考。

2.事故灾难发生后，应急管理机构及时协调有关医疗救护机构和专科医院派出有关专家、提供特种药品和特种救治装备进行支援。

(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灾难现场的相关规定。

(2) 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小组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确定保护群众安全需要采取的防护措施；

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的方式、范围、程序；

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实施疏散、转移；

启用应急避难场所；

开展医疗救护和疾病控制工作；

负责治安管理。

(3) 社会力量的动员与参与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小组组织调动相关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4) 事故现场紧急处置程序及主要部门职责

根据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各部门立即按职责分工实施紧急处置，并随时报告处置情况。

事故现场人员迅速向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汇报事故情况，提供现场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安全设施配置图等资料，为制定事故处置方案提供参考。同时，安排有关技术人员协助救援。

应急抢险组迅速到事故现场搜救伤亡人员，并进行现场勘察后向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协助进一步制定事故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通讯联络组负责对现场救援工作的通信保障和信息传达。

应急治安组迅速划定警戒区并负责保卫，维持现场秩序，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警戒区。

应急疏散组确定疏散路线，标明疏散路线标志，使群众撤离危险区。

医疗救助组协调医疗队伍立即对救援人员搜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急救。

物资供应组立即提供事故应急救援工具，并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3.发生重大事故时，由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信号；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向上级汇报和向友邻单位通报事故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组织事故调查，总结应急经验、教训。

13.1.3 处置措施

13.1.3.1 化学品泄漏处理方案

(1) 氨、柴油泄漏处理方案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护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混合。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2) 盐酸、氢氧化钠泄露处理方案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小量泄漏，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佩戴好空气呼吸器转移受伤人员至安全地点，并施行人工急救。

皮肤接触：灼伤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再按烧伤就医处理。

眼睛灼伤：先用流动清水清洗，再用稀硼酸水大量冲洗。

13.1.3.2 中毒处理方案

(1)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就医。

(2)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15分钟，就医。

(3)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13.1.3.3 火灾、爆炸

1 生产系统

(1) 救护人员须佩带氧气呼吸器。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2) 按照流程报警。

2 电气系统

(1) 首先切断电源。

(2) 可用二氧化碳或干粉灭火器灭火。

(3) 注意水能导电，不得用水灭火。

(4) 同时按照流程报警。

(5) 精密仪器灭火可用二氧化碳或1211灭火器灭火。

3 油类着火

(1) 油类可以流动，首先用沙子或土将泄漏的油圈起来，防止油继续流动

造成火灾蔓延，不得用水灭火。

(2) 可以用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灭火。

(3) 同时按照流程报警。

4 其他火灾、爆炸

(1) 火势较小时可用水或各类灭火器灭火。

(2) 同时按照流程报警。

5 注意事项

(1) 灭火器材只能扑救初起火灾。

(2) 水不能扑救电气火灾和油类火灾。

(3) 灭火时必须在上风向灭火。

(4) 扑救火灾根据“先救人，后救物”的原则。

(5) 拨打火警电话：119 时，讲清起火地点和单位具体地址、燃烧介质、火势大小并有专人和消防部队联系，最好有人在路口引导救火队伍。

13.1.3.4 现场救护

现场救护处理是在火灾爆炸事故现场对威胁人生命安全的触电、火焰烧伤、化学烧伤、中毒等采取一种检查和急救医疗处理措施。然后得到医疗机构进一步检查和治疗。

(一) 需急救的患者首要进行以下检查：

①心跳。正常人每分钟心跳为 60~80 次，严重创伤，失血过多的患者，心跳增快，但力量较弱，脉息而快。

②呼吸。正常人每分钟呼吸次数为 16~18 次，严重患者，呼吸变快、变浅不规则。濒临死亡时，呼吸变得缓慢。

③瞳孔。正常人眼睛是大、等圆，遇光线能迅速收缩。严重受伤的患者，两瞳孔不一般大小，可能缩小或放大，用电筒光线刺激时，瞳孔不收缩或反应迟钝。当瞳孔逐渐散大，固定不动，对光的反应消失时，患者陷于死亡。

(二) 现场急救处理办法

a、外伤现场急救处理

①一般性外伤，可用清洁的温开水清洗，用纱布或干净布包扎；

②动脉出血（血色鲜红且状如泉涌）和静脉出血（血色暗红且持续溢出）危险性较大，可能引起心脏跳动停止而死亡。要立即采用压迫止血法（手指或手

掌将供血端的血管压在骨骼上)；

③对于骨骼外伤的伤员应首先止血、包扎，然后用木棒、竹签等物品，临时将骨折肢体固定。

b、触电者现场救护处理

①如果触电者的伤害情况并不严重，神志还清醒，只是有些心慌、四肢麻木、全身无力或曾一度昏迷，但未失去知觉，则应使触电者静卧休息，不要走动，严密观察，请医生前来或到医院诊治；

②如果触电者的伤害情况较严重，已经失去知觉，但呼吸和心脏尚正常，应使其舒适平卧，四周不要围人，保持空气流通，同时解开衣扣，迅速清除口腔的异物，以保持呼吸道畅通，以利呼吸，并摩擦全身，使其发热。冬季要注意保暖。同时立即请医生前来或到医院诊治；

③如果触电者很严重，呈假死状（心跳、呼吸全部停止），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

c、火焰烧伤现场急救处理

①迅速将烧伤者脱离烧伤现场，去除可燃物，以减少伤面继续损伤；

②立即脱去着火的衣服或用水浇灭燃烧的衣服，也可以迅速卧倒，慢慢滚动灭火，切忌奔跑或用手拍打，以助长火势或烧伤手；

③如灼伤没有起水疱，应尽快泡入凉水，这样既可以止痛，减轻肿胀，又可以防止起泡；

④若灼伤处已经起泡，也不要自己弄破水泡，等待医生处理；

⑤大面积烧伤 易用干净床单、衣服简单包扎和保护创面，以防止创面的污染和再损伤。立即专送伤员到医院抢救。

（三）人工呼吸法和人工体外心脏挤压法具体步骤：

a、人工呼吸法

①迅速解开触电者上衣、围巾等，使其胸部能自由扩张；清除口腔中的血块和呕吐物；让触电者仰卧，头部后仰，鼻孔朝天；

②救护人用一只手捏紧他的鼻孔，用另一只手掰开其嘴巴；

③深呼吸后对嘴吹气，使其胸部扩张，每分钟 15 次；也可对鼻孔吹气；

④救护人换气时，离开触电者的嘴，放松捏紧的鼻，让他自动呼气。

b、人工体外心脏挤压法

①解开触电者的衣服，使其仰卧在地上或硬板上；

②救护人骑在触电者腰部，两手相迭，把手掌部放在触电者胸骨下 1/3 的部位；

③掌根自上而下均衡的向脊背方向挤压；

④挤压后，掌根要突然放松，使触电者胸部自动恢复原状。挤压时不要用力过猛过大，每分钟 60 次左右。

（四）护送伤员到医院救治

伤者严重要选派人员护送伤者，准确地提供伤者信息，及时向领导汇报，尽量选用最好的医院、最得力的措施抢救伤者。

13.1.3.5 人员紧急疏散、撤离

事故发生后除抢险人员外，其它人员应立即撤离。应急疏散组人员负责对现场人员进行清点并根据现场情况采取相应的自救措施，带领人员撤离危险区，并将人员安全状况上报分管应急救援指挥小组。一角救护组负责对伤害人员的急救、转送、治疗，在例行救援的同时，必须把抢救被伤害人员放在首位，同时要正确选用自防器材，防止二次伤害。

当事故扩大到周边地区，由应急疏散组和通讯联络组负责通知周边单位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应急治安组对道路进行封锁。

13.2 水环境污染事件专项预案

13.3.1 总则

1、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危害；指导和规范突发性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将突发水污染事件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维护社会稳定；最大限度地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和环境安全，特制订本预案。

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预案。

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公司厂区内各类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3.3.2 预警和预防机制

1、信息监测与报告

(1) 应急指挥办公室及有关成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水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估和整理传报。

(2) 指挥部成员负责突发水污染事件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

(3) 应急指挥部及时将较大以上突发水污染事件预警信息报告人民政府、环保局及其他有关部门。

2、预警行动

(1) 展污染源调查。开展对厂区内产生污水、跑冒漏滴水的产生，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

(2) 开展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假设、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完善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3) 针对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区域，立即处置污染源，防止危害、污染和事态扩大。指令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应急状态；环境监测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对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妥善安置。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防范准备。

3、预警支持系统

(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置多种通讯方式，随时保持与各领导、各成员单及环保部门的联系。

(2) 建立企业污染源数据库、应急预案管理系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管理系统，确保应急处置行动的准确、高效。

4、预警级别

按照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突发水污染事件预警级别分为三级，由低到高分别为Ⅲ级、Ⅱ级、Ⅰ级。

2、应急响应行动

(1) 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及上级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人员分析情况，派出相应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必要时，请求上级环境部门应急机构组织有关专家分析情况，派出相关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与指导现场应急处置。

3、信息报送与处理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后，应在 1 小时内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上一级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报告，并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

4、指挥和协调

现场指挥部根据突发水污染事件的情况通知当地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各应急机构接到事件信息通报后，应立即派员赶赴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相互协调、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急处置行动。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在当地政府的协调指挥下实施先期处置，控制或切断污染源，控制事件态势，并防止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应急状态时，组织相关人员对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并对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作出科学预测；提出相应的对策意见。

5、应急环境监测

(1) 根据突发水污染事件现场的情况，公司现场指挥部应及时、准确地确定与监测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和污染物扩散范围，根据泄漏物料性质确定污染物种类，通过便携检测仪等确定浓度。

(2) 根据监测结果，组织综合分析突发水污染事件污染变化情况，预测并报告事件的发展趋势，为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3) 对现场监测技术上有困难的监测项目应及时向上级环境监测部门报告，请求增援。

6、应急处置

化学物质的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排入废水系统。

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或排入事故水池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专业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7、安全防护

(1) 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类型水污染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进入和离开事发现场的程序。

(2) 受灾员工的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成员负责组织员工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根据突发水污染事件的性质、特点，向员工告知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情况，确定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安全疏散、撤离并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8、应急终止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应急终止：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级别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排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彻底消除，且无继发的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13.3 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 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称《固体法》）关于“产生、收集、储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治措施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加强和规范危险废物的管理，最大限度降低因火灾、爆炸或其他意外的突发或非突发事件导致的危险废物或危险废物组分泄漏到

2 职责

公司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是公司所有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经理担任应急总指挥，分管生产和环保的副总经理担任应急副总指挥。应急指挥领导小组下设应急办公室负责现场指挥，应急办公室职责如下：

- (1) 组建应急救援队伍，组织预案的实施；
- (2) 检查督促事故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
- (3) 事故状态下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实施救援。应急领导指挥小组职责如下：
 - (1) 总指挥：负责宣布应急状态的启动和解除，全面指挥调动应急组织，调

配应急资源，按应急程序组织实施应急抢险；

(2) 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做好应急救援的具体指挥工作，若总指挥不在现场时，由副总指挥全权负责应急救援工作；

(3) 其他成员：发生火灾、爆炸、泄漏或其他重大突发事件时，立即赶到事故现场进行扑救或应急抢险。空气、土壤或水体中而产生的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危害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3 危险性分析

3.1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暴露在自然环境下容易挥发，对地下水、土壤和空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并对人体和环境的安全有一定的影响。

表 13-1 公司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2020 年）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危废类别	去向
废液压油	0	HW08	委托山东康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变压器油	0	HW08	
废矿物油	9.82	HW08	
废包装桶、废布袋、废试剂瓶、碳氮分离装置产生的废吸附剂等	4.2	HW49	
废离子交换树脂	4.64	HW13	
废钒钛系催化剂	0	HW50	

3.1.1 危害特性：危险废物暴露在自然环境下容易挥发，对地下水、土壤和空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并对人体和环境的安全有一定的影响。

3.1.2 预防和控制措施：采取不直接接触操作，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加强个人防护；定期进行常规的健康检查；加强健康教育，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并做好个人卫生和培养良好的卫生习惯。因危险废物中含有细菌、病毒等杂质，对土壤和空气环境造成污染。

3.2 泄漏防范

3.2.1 防止包装桶有破损，会有强烈刺激和腐蚀性。粉尘或烟雾会刺激眼和呼吸道，腐蚀鼻中隔。

3.2.2 预防和控制措施：操作人员工作时必须穿戴工作服、口罩、防护眼镜、橡皮手套、橡皮围裙、长统胶靴等劳保用品。包装物要完整、密封。不得与易燃

物和酸类共贮混运。

3.3 应急响应

危险废物由于储存和运输原因，可能发生泄漏，可能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3.3.1 在危险废物的装卸过程中，必须首先用包装桶装好，每个包装桶控制在约 20-30kg 之内，然后放置在平板拖车上，以防止装卸运输过程中有泄漏事件发生。

3.3.2 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环节预防措施规定

3.3.3 检查是否具有用于处理应急情况的物资，如放置泄漏的沙子、锯末等，用于消防的灭火器等。

3.3.4 对用车箱箱体放置危险废物之前进行全面的检查。

4 应急处置

危险废物的泄漏，容易发生中毒事故。因此泄漏处理要及时、得当，避免重大事故的发生。

(1) 泄漏处理注意事项

进入泄漏现场进行处理时，应注意以下几项：

- ①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 ②危险废物具有一定的腐蚀性，发生泄漏时人体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木材、纸、油等）接触，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
- ③应急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要有监护人。
- ④应从上风、上坡处接近现场，严禁盲目进入。
- ⑤若影响生产，应与公司总经理及时取得联系，急需其它部门提供救援物质、辅助设施协助救援时，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并做好水、电、照明等工作的联系协调。

(2) 泄漏事故控制

泄漏事故控制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

① 泄漏源控制

危险目标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在场人员应沉着、冷静、全力以赴，做到准确指挥，密切配合。

危险废物泄漏时的应急处理措施：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面罩，穿化学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

漏物，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木材、笋、油等）接触，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用沙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然后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具体防范措施如下：

a 如漏洞不大，应用石棉绳或用铅条先将漏洞堵塞起来，然后再把剩余物料转移到其它容器中去，然后采用补焊法修复容器。

b 储存区加强防渗力度，如发生泄漏应及时收集。

② 泄漏物处置

泄漏被控制后，要及时将现场泄漏物用砂土或干燥的石灰进行覆盖、收容、稀释、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用消防水冲洗剩下的少量物料，冲洗水收集后排入事故池。

（3）现场急救

发生物料泄漏可引起人员化学性灼伤其它意外伤害。当现场有人受到伤害时，当班义务急救队员应首先组织力量将患者转移离开事故现场到空气新鲜的地方（上风向），按正确的现场急救方法进行抢救。

发生严重泄漏时，现场人员应分头采取以下措施，按报送程序向有关部门领导报告；通知停止周围一切可能危及安全的动火、产生火花的作业，消除一切火源；通知附近无关人员迅速离开现场，严禁闲人进入事故区等。

进行现场急救的人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参加抢救人员必须服从指挥，抢救时必须分组有序进行，不能慌乱。

2) 救护者应做好自身防护——戴防毒面具或氧气呼吸器、穿防毒衣后，从上风向快速进入事故现场。进入事故现场后必须简单了解事故情况及引起伤害的物料，清点现场人数，严防遗漏。

3) 迅速将患者从上风向转移到空气新鲜的安全的地方。转移过程应注意：

① 移动病人时应用双手托移，动作要轻，不可强拖硬拉。

② 应用担架、木板、竹板抬送伤员。

③ 转移过程中应保持呼吸道通畅，去除领带、解开领扣和裤带、下颌抬高、头偏向一侧、清除口腔内的污物。

4) 救护人员在工作时，应注意检查个人防护器材的使用情况，如发现异常

或感到身体不适时要迅速离开危险区。

5) 救护人员在医生到场后, 应将患者病情、急救情况向医生交接清楚, 经领导同意后方可离开现场。

5 后期处理

(1) 现场清理

安全环保部制定清理方案, 明确注意事项, 防止在清理过程中发生二次事故, 并负责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和污染理赔工作。

(2) 事故调查

安全环保部负责开展事故调查和配合上级组织进行事故的调查。

(3) 总结评审

有安全环保部如开总结评审会, 总结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为修订预案提出建议。

6 宣传、教育与演练

为全面提高应对突发事故能力, 公司通过安全教育形式, 对本厂职工进行危险废物危险特性、基本防护、应急处理方法等知识的传播。

实地演练是战时的基础, 通过演练, 使员工熟练掌握救援方法, 加快事故消除的速度, 同时通过预案的演练, 强化员工的安全环保意识, 提高安全环保防护能力,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7 培训

由环保部组织对公司应急求援指挥人员进行系统培训, 根据应急求援目标的特点, 开展应急求援队伍的业务训练。对于需要多部门、多专业参与求援的预案, 开展协同能力的训练。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应急处置程序、现场处置、技术规范、个人防护等。

14 附则

14.1 术语和定义

环境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对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泄漏处理：泄漏处理是指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有毒气体等污染源因事件发生泄漏时的所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泄漏处理要及时、得当，避免重大事件的发生。泄漏处理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

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计划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综合演练和指挥中心、现场应急组织联合进行的联合演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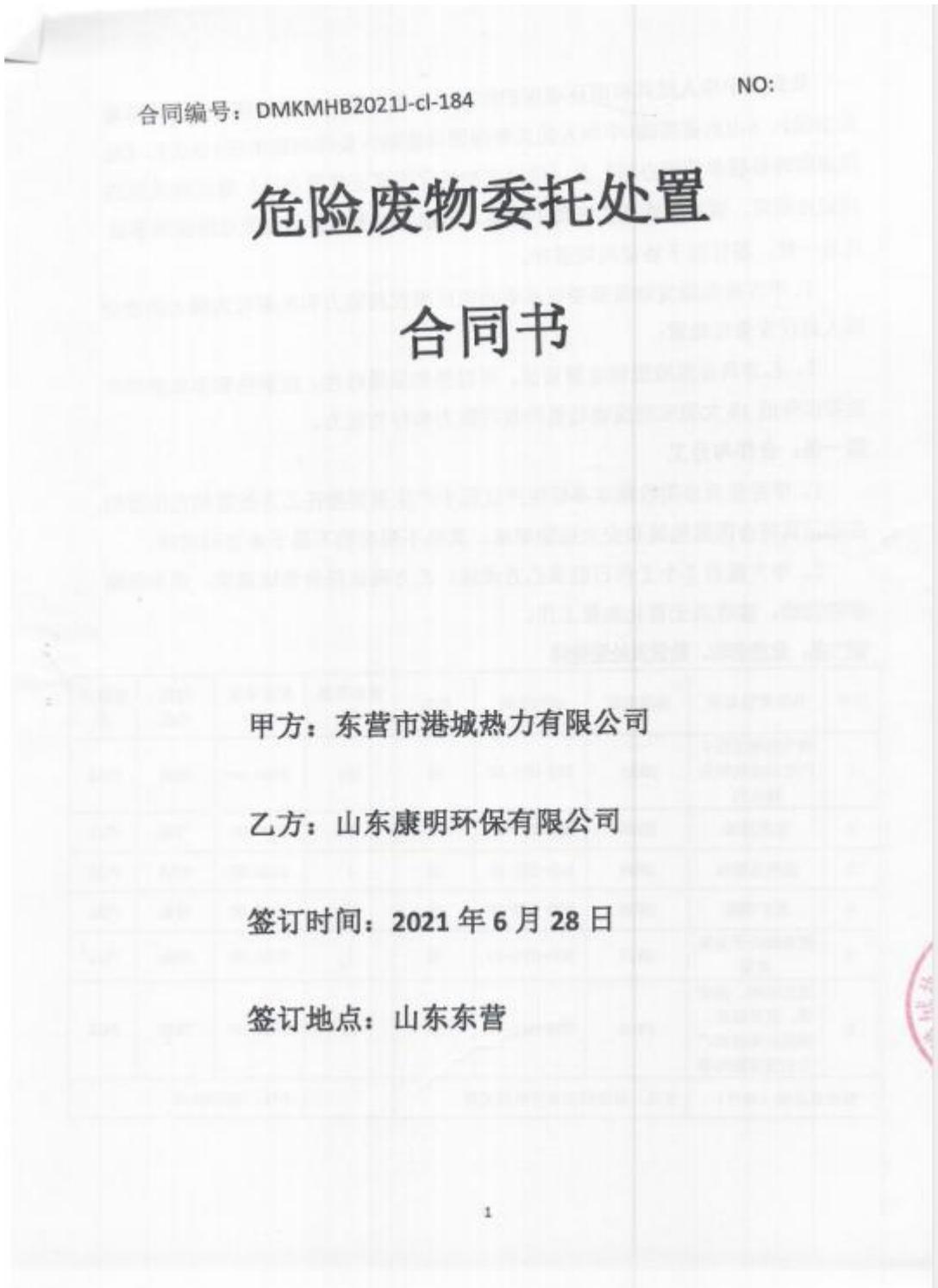
14.2 发布实施

本预案经公司总经理签署命令后发布实施。

14.3 附件

- 附件 1 危废协议
- 附件 2 企业应急通讯录
- 附件 3 外部应急有关单位联系电话
- 附件 4 企业应急救援物资情况
- 附件 5 企业可燃气体报警仪设置情况
- 附件 6 环境污染事故报告单

附件 1 危废协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可以提供除爆炸性、放射性和多氯联苯类废物以外的 18 大类危险废物处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第一条：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需要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并确保其符合国家包装和安全运输要求，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畴。

2、甲方提前 3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理量 (吨)	处置单价 (元)	包装 形式	运输方 式
1	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钨钛系催化剂	HW50	772-007-50	固	100	3500.00	袋装	汽运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液	8	2500.00	桶装	汽运
3	废变压器油	HW08	900-220-08	液	1	2500.00	桶装	汽运
4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液	15	3500.00	桶装	汽运
5	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	HW13	900-015-13	固	1	3500.00	袋装	汽运
6	废包装桶、废布袋、废试剂瓶、碳氮分离装置产生的废吸附剂等	HW49	900-041-49	固	22	7000.00	袋装	汽运
预处理总额（合计）		大写：伍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				小写：582500.00		

备注条款:

1、以上处置单价为含税价格，税率6%；2、以上处置单价含运费；3、以上处置单价不含甲方地装车费用，含乙方地卸车费用；4、单种危废处置量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一吨及以上，据实计算。

第三条：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乙方组织车辆、人员承运。甲方要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因装卸车产生的人工、机械辅助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东营市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港西一路以东、海滨路以北山东康明环保有限公司。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盖章或签字确认。乙方只对甲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转移至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负责，甲方其他转运的危险废物乙方对其概不负责。

5、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共同监督危险废物的合法转移处置工作，若发现冒充乙方公司进行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的，需向乙方检举揭发，举报电话：0546-8870700。一经核实，乙方根据事件的轻重奖励举报方最低一万元。

第四条：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并符合安全环保要求。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导致运输途中漏撒等情况，甲方应承担法律责任。

包装物乙方一律不予返还。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份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前将预处理费汇入乙方帐户。乙方收到预付款项审阅确认后签字盖章。

5、甲方在危废转移日期两天前须支付乙方每批次预估处置量（吨）的全额预付款，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理费及运费，若合同期满此款项抵扣费用后仍有余款，乙方需将余款返还甲方。

甲方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以乙方入厂过磅为准，一车次结算一次，预付款相应抵扣后若不足实际处置费，甲方须在十日内以电汇形式付清乙方所有费用，如果甲方未结清所欠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再次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并不交付加盖有效印章的五联单。

6、甲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乙方资料：

单位名称：山东康明环保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0500MA3D44K8XF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东营港支行

账号：37050165850100000067

公司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港西一路以东、海滨路以北

电话：0546-8877388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安排车辆进行废物的转移。乙方派车电话：0546-8870044；如不是乙方派车，乙方不负法律责任。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运输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问题，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签订必须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否则合同视为无效。

2、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双方需安排专人对危废处置合同及乙方授权业务人员的真实性进行互访，甲乙双方核实确认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经真实性核实的合同，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3、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4、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危险废物对应的处置费。

第六条：合同终止

1、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自动终止。

3、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违约约定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

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间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并于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按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重量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和运输费。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工厂，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若甲方未及时付清处置费用和有意拖延付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和拒绝接收甲方委托乙方所处置的危险废物。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危险废物对应的处置费 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4、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书面向违约方提出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合同的执行或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失赔偿。

5、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关、监管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的，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条：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1、双方在签订合同之前，甲方需将危险废物样品提供给乙方，乙方化验后留底存样；危险废物转移时，乙方对甲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化验，若化验结果与甲方给的危险废物样品不符，乙方有权拒接或退货，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2、危险废物每次转移危废量不足 / 吨，需加收运费 / 元。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传真：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
海港路 173 号大明工业园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传真：0546-8870700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
开发区港西一路以东、海滨路以北

合同编号：DMkmhb2020J-cl-089

NO: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同书

甲方：东营市港城热力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康明环保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6月28日

签订地点：山东东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经营许可证号：东环评函[2019] 01号）。可以提供除爆炸性、放射性和多氯联苯类废物以外的 18 大类危险废物处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第一条：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需要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并确保其符合国家包装和安全运输要求，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畴。

2、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理量 (吨)	处置单价 (元)	包装 形式	运输方 式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液态	1	2500	桶装	汽运
2	废变压器油	HW08	900-220-08	液态	1	2500	桶装	汽运
3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10	3500	桶装	汽运
4	废弃的包装物容器及过滤吸附介质等	HW49	900-041-49	固体	10	7000	压缩打 包	汽运
5	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	HW13	900-015-13	固体	10	3500	吨包	汽运
6	废钒钛系催化剂	HW50	772-007-50	固态	207	3500	吨包	汽运
预处理总额（合计）		大写：捌拾陆万玖仟伍佰圆整			小写：869500.00			

备注条款:

1、以上处置单价为含税价格,税率6%;2、以上处置单价含运费;3、以上处置单价不含甲方地装车费用,含乙方地卸车费用;4、预处置总量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处置总量一吨及以上,据实计算合同的总额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1、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必须支付乙方危险废物预处理费___/元,若合同期内甲方不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危险废物预处理费不予退还。

第三条: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乙方组织车辆、人员承运。甲方要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因装卸车产生的人工、机械辅助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东营市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港西一路以东、海滨路以北山东康明环保有限公司。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盖章或签字确认。乙方只对甲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转移至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负责,甲方其他转运的危险废物乙方对其概不负责。

5、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共同监督危险废物的合法转移处置工作,若发现冒充乙方公司进行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的,需向乙方检举揭发,举报电话:0546-8870700。一经核实,乙方根据事件的轻重奖励举报方最低一万元。

第四条: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并符合安全环保要求。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导致运输途中漏撒等情况,甲方承担法律责任。

包装物乙方一律不予返还。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份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